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真：(02)87897500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2003574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品管人員因滿 65 歲以上已領有勞保老年給付者，若再受僱不能再單獨加入職災保險，屢遭主辦機關拒絕聘任，影響工作權益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2 年 10 月 2 日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414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第 4 點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訂定下列事項。但性質特殊之工程，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：（一）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、人數及其更換規定；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：1、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一人。2、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二人。（二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（三）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

行政院
工程局
附

102.10.22

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…」

三、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102.06.10 修正）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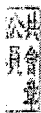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品管人員因滿 65 歲以上已領有勞保老年給付者，無法再單獨加入職災保險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，惟品管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，其工作場所有一定之危險性，主辦機關得考量個案工程規模及性質，依契約規定准駁廠商所提送之品管人員，以落實推動品管工作。

五、關於「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」及「勞工保險、勞安人員」等問題，請逕洽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疑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議員王世堅議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

代理主任委員 **顏久榮**



頁
第
張

檔 號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章鋆

電話：02-85902793

電子信箱：changyun@mail.cla.
gov.tw

10841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3字第10201405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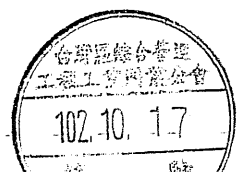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58條第6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
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內政部營建署(併復 貴署102年10月7日營授辦建字第1023510568號函)、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併復 貴會102年10
月2日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0414號函)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本
會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保險處(二
科)、勞工保險處(三科)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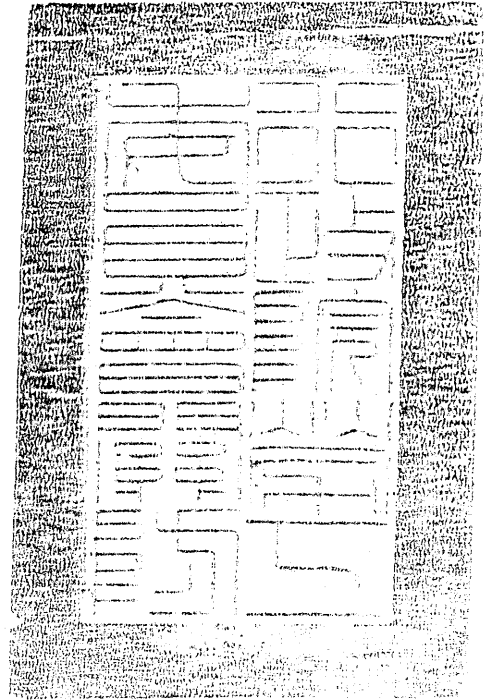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
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其辦理
職業災害保險，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
故者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。
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者，不須扣除已領取等
保險老年給付。至於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
老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
金給付者，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其辦
理職業災害保險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勞保三字第10
二〇一四〇一一〇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